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B 区 6 层 601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建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贷款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贷款 5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汤建强、东莞市锐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东莞市锐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汤建强、余勇琴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200 万元，汤建强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汤建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贷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